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选举,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有效。

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拟选举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斌,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2004年在深圳远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研发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04-2006年在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EAS总体计划部经理;2006-2010年在深圳鸿一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总监;2010年3月加入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国美CTO、国美互联网CTO、国美零售CTO、国美零售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2021年12月加入齐心集团,任数字化中心CTO,本次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6.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378,40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9,63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68,77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68,77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68,77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库存的回购股份为9,600,0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711,707,933股)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312,038,57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股份的香港市场的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是深股通客户的证券账户,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或留置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个人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转托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时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红利税率征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暂不征收10%预征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

[注:根据先低后高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票数,持1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0000元;持1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钦鹏、黄家军、戴盛杰、黄世权、陆继强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钦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2,881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1,709股)。

(2)选举黄家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3,575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2,403股)。

(3)选举戴盛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3,063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1,891股)。

(4)选举黄世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3,064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1,892股)。

(5)选举陆继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3,069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1,897股)。

2.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车晓昕、陈燕、廖睦群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车晓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498,528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67,356股)。

(2)选举陈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499,807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68,635股)。

(3)选举廖睦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499,509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68,337股)。

3.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表决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90,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弃权2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059,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8%;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6%;弃权2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董事车晓昕、监事陈燕、廖睦群、高级管理人员陈钦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7.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9.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10.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车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廖睦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车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13.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77,690,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弃权2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059,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8%;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6%;弃权2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董事车晓昕、监事陈燕、廖睦群、高级管理人员陈钦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17.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8.会议召集人